

桃園市第 9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三、 主席：人事處陳副處長家士

四、 主席致詞：(略)

紀錄：呂采欣

五、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 (一) 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及教職員男、女子組，並訂於 114 年 8 月 2 日在富陽羽球育樂旗艦館（蘆竹區大華北街 170 巷 27 號）舉行，共計 117 隊報名參賽；其中公務人員男子組 54 隊（甲組 8 隊、乙組 12 隊、丙組 34 隊），公務人員女子組 39 隊（甲組 8 隊、乙組 12 隊、丙組 19 隊），教職員男子組 13 隊及教職員女子組 11 隊。
- (二) 開幕典禮訂於 114 年 8 月 2 日上午 8 時舉行，請各機關人員 7 時 30 分於台前集合整隊，預計 7 時 40 分開始預演；另頒獎暨閉幕典禮暫訂於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均請派代表參加。
- (三) 比賽當日因場館停車位有限，僅提供各參賽機關 1 張貴賓停車證供長官停車；另業申請借用場館周邊路側供參加人員停車，請逕行運用並依規定停車，惟因周邊停車空間有限，仍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四) 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
- (五) 為符場館使用規範，請各隊管理人員提醒參加人員遵守用鞋及禁止飲食區域等規定，並於比賽當日負責維護選手休息區整潔；另場館備有飲水機，為配合環保政策，請宣導參加人員自備水壺並多加利用。
- (六) 有關組隊方式及參賽資格，應依本屆賽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請各機關確實審查參加人員資格，比賽當日並請選手務必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或身分證），以備查驗；另留職停薪者如欲報名參賽，應於比賽當日以前回職復薪。
- (七) 比賽當日請各隊派員領取秩序冊。
- (八) 比賽成績公布後，公務人員部分，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請組隊之各該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

六、 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代表說明本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比賽規則。

七、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市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與會人員均對於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無異議。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賽程抽籤：抽籤結果詳如賽程表。

十、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桃園市第 9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
活動地點及周邊位置圖



說明：大華北街部分路側（如圖示：）業申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開放停車。